附件2

2025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兴数字产业和新材料等“1030”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集群的核心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具有强烈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自主创新能力强，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规划，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

1. 申报主体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发展基础较好。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原则上近三年内有两个年度主营业务保持增长或盈利。

（二）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专利转化运用能力，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拥有有效专利50件(含)以上，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0件（以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授权的专利可按1:3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标准体系结构合理，体系内标准协调有序，标准覆盖率达80%以上。设立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机构，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有完整的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并发布实施，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合理。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过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2项（含）以上。

（四）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品控能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视商标品牌建设，自身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专利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苏州市专利奖或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企业。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发展战略。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机制，研发、知识产权、标准部门人员充分建立协同机制，落实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融合，整合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创新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建立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的激励机制。

2．加强标准必要/相关专利布局，提升标准的指标性能。完善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科技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动支撑，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特征和实现方法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注重标准必要/相关专利的国际化积累，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3．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建立企业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人员和标准化人员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评估可标准化的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预判技术标准发展趋势，逐步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三同步，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4．建设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专利代理人、专利信息分析、标准制修订等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综合性人才，形成一支能支撑企业战略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团队。

5．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发展成效。加快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和转化，培育企业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专利并购与运营转化的能力，实现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通过结合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类标准来形成一套有效的标准必要专利和标准相关专利布局的方法论，总结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发展的有效做法和创新成果，并形成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二）绩效目标

1．搭建企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工作体系，据行业特点、企业实际和产品特性，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中心或牵头上下游相关企业组建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联盟，构建标准必要专利（标准相关专利）专利池，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

2．实施期内，专利转化运用能力不断提高。通过省内具备知识产权交易资质的交易场所许可、交易专利或专利组合，从高校科研院所获得创新技术专利或专利组合不少于5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将高价值专利与技术标准在核心产品上深度融合，实现产业化。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10个（含）以上，围绕专利密集型产品，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相应技术标准。

3．实施期内，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3项（含）以上（其中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不少于2项）。积极参与并承担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4．开展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调研、专题培训、资源对接等活动。每年组织召开1次以上与会人数不少于50人的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工作会议，邀请本领域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专家、上下游关联企业代表开展工作研讨和专题分享，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协同创新工作能力。

5．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经费投入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和标准工作经费支出占企业科研经费支出比例递增。

6．加强专利布局和标准制定的融合工作。知识产权、研发和标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联动，在实施期内召开内容多样的联席会议，共同促进本单位知识产权和标准工作协同创新，实施期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会议纪要、制度文件等材料，每季度应当召开至少一次会议。

7．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建立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小组，设置知识产权和标准总监1名。参加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期内，至少5人通过考核并获得相关证书。

8. 发挥产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机制，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举办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示范现场会，牵头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和标准协同创新中心（联盟）建设。

9．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企业从管理模式、技术模式、人才模式三个维度研究分析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形成不少于5000字左右的工作总结。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平台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并在平台内上报至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材料初审，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意见，通过线上平台上报拟推荐申报单位，汇总申报清单并加盖公章。

（二）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实施期截止日前3个月提出项目验收申请。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包含结项验收在内的相关检查，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

六、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平台要求仔细填写各项申报内容。

（一）进入答辩环节的申报单位，请按照申报平台相关项目的要求准备纸质版本的申报材料清单，并加盖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并在指定时间内报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截止日期后三天内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推荐意见及汇总表盖章后一并报送苏州市（寄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88号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楼1307,联系电话：69821307）。